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家庭财产保险附加险条款

扩展类（F-K）

- F-K-001 入室盗抢条款
- F-K-002 家用电器电压异常条款
- F-K-003 水、暖、气管破裂条款
- F-K-004 贵重物品条款
- F-K-019 附加租金收入损失保险条款

F-K-001 入室盗抢条款

（一）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限内，保险单中载明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和存放于住所内的保险财产因遭受经公安部门确认且90天内未能破案的、有明显现场痕迹的外部人员盗抢行为所致丢失、损毁的直接损失，本公司在扣除保险单列明的绝对免赔额后，按实际的直接损失负责赔偿。

（二）责任免除

1. 本扩展条款下保险财产因下列原因遭受的损失，本公司不负赔偿责任：

- 1) 无明显盗窃痕迹、窗外钩物行为；**
- 2) 门窗未锁而遭盗窃；**
- 3) 被保险人雇佣的家政服务人员、合租人员、寄宿人员盗窃行为。**
- 2. 电脑（包括便携式电脑）、摄像机、照相机以及贵重物品在住所外遭受盗窃、抢劫。**
- 3. 保险财产被诈骗造成的损失。**
- 4. 住所的任何部分被出租或转租期间所发生的盗抢。**
- 5. 住所连续30天属于空房或闲置房屋所发生的盗抢。**

（三）被保险人义务

本扩展条款下保险财产发生盗抢事故后，被保险人应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如实报案，并同时通知本公司，否则本公司有权拒绝赔偿。

（四）赔偿处理

本公司履行赔偿义务后，被保险人应将被盗抢保险财产的权益转让给本公司，破案追回的保险财产应归本公司所有，被保险人如愿意收回被追回的保险财产，其已领取的赔款必须退还给本公司，本公司对被追回保险财产的损毁部分按照实际损失给予补偿。

本扩展条款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列明的赔偿限额。

本扩展条款与家庭财产保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扩展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家庭财产保险条款为准。

F-K-002 家用电器电压异常条款

（一）保险责任

本公司限于本扩展条款，承保由于下列原因致使电压异常而引起家用电器的直接损毁：

- 1. 供电线路遭受家庭财产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
- 2. 供电部门或施工失误；**
- 3. 供电线路发生其他意外事故。**

（二）责任免除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本公司不负赔偿责任：

- 1. 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以及违章用电，偷电或错误接线造成家用电器的损毁；**
- 2. 家用电器超负荷运行、自然磨损、固有缺陷、原有损坏、用电过度、自身发热以及超过使用年限后的损坏；**
- 3.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本扩展条款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列明的赔偿限额。

本扩展条款与家庭财产保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扩展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家庭财产保险条款为准。

F-K-003 水、暖、气管破裂条款

(一) 保险责任

1. 因住所内的水、暖、气管破裂造成保险财产遭受损失,本公司负经济赔偿责任,但赔偿金额总计不超过保险单中列明的赔偿限额。

2. 在发生水、暖、气管破裂意外事故时,被保险人应采取措施积极抢救,为减少保险财产损失而进行施救、保护、整理所支付的合理费用,本公司也负赔偿责任。

3. 因住所内的水、暖、气管破裂所致保险财产受到损失,如应由第三者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当首先向第三者要求赔偿,事后如被保险人提出要求,本公司也可以按照本条款先予赔偿,但被保险人必须将向第三者追偿权利转让给本公司,并协助向第三者追偿。

(二) 责任免除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本公司不负赔偿责任:

1.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私自改动原管道设计;
2. 由于施工使管道破裂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
3. 因管道试水、试压造成管道破裂跑水造成的保险财产损失;
4. 因年久失修等引起的水、暖、气管破裂造成的损失或损毁;
5. 邻居家漏水造成保险财产损失;
6. 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本扩展条款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列明的赔偿限额。

本扩展条款与家庭财产保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扩展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家庭财产保险条款为准。

F-K-004 贵重物品条款

本公司限于本扩展条款,承保在保险期限内因本保险合同中承保的风险使贵重物品在住所内遭受的物质损失。

本扩展条款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列明的赔偿限额。

本扩展条款与家庭财产保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扩展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家庭财产保险条款为准。

F-K-019 附加租金收入损失保险条款

投保家庭财产保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保险,本附加保险条款与家庭财产保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保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家庭财产保险条款为准。

(一)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已出租的被保险房屋因发生本保险合同承保的保险事故导致该房屋无法居住而遭受租金实际损失时,本公司负责赔偿受损房屋自损失发生时至恢复到可

居住状态时的实际的租金收入损失。

主要用于经营或工作使用的被保险房屋的租金收入损失除外。

（二）除外责任

本公司对下列原因造成的租金收入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1. 地震或海啸；
2.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叛乱、军事管制、恐怖主义行为；
3.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4. 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承租人的故意行为；
5. 家庭财产保险责任以外的其他风险导致房屋无法居住而遭受的租金收入损失。

（三）被保险人义务

被保险房屋遭受损失后，被保险人应尽快进行修复，不得拖延。对于无故拖延期间的租金损失，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赔偿处理

发生本附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本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赔偿：

赔偿金额=（修复天数-免赔天数）×实际日租金损失额

修复天数以保险单约定的最高赔偿天数为限，实际日租金损失额以保险单约定的每日租金赔偿限额为限。

修复天数：指自损失发生之日起至恢复可居住状态时止期间的天数。